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謝亞修 電話:04-37061512

電子信箱:e-p2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87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A09030000E 1140098716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 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如符合該 令釋情形者,得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4203091號函辦理改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(以下簡稱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)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 略以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 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,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 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,每次期間3 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,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,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 服務成績優良年資,自114年9月22日起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







申請辦理改敘,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;逾期申請者, 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貴校配合辦理,並主動通知符合係 件得改敘薪級者,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四、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、 本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9413號書函與教育 部114年9月22日函規定未合部分,請依教育部114年9月22 日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75/19/301文章



